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-标段七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脉冲针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英迪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熏蒸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恒温泥疗机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璟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哈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脉冲针灸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英迪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州英迪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院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熏蒸治疗机、电针治疗仪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院）的（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产矿物泥疗制备系统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无锡环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环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